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4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5
四、 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6
五、 结论意见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合称“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汇中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汇中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汇中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告的《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以书面形式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确认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五）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9.56 元/股的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7.77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

（六）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确认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19人。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三)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18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市场交易日，并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为《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被授予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

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李 磐

经办律师 _____

陈宗尧

年 月 日